

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广住通〔2021〕24号

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简化公积金 贷款资料的通知

办公室,各科、管理部:

为优化营商环境、提升公积金服务效能,经中心研究决定,对原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料进行了简化,简化后贷款资料如下:

一、贷款基础资料(适用于购买商品、二手房及偿还商业银行贷款)

1. 贷款申请表
2. 贷款人夫妻双方信用报告原件 (人民银行查询,有效期1个月)
3. 借款人夫妻双方身份、婚姻证明复印件 (原件验退)
4. 借款人夫妻双方个人情况证明及六个月银行工资卡流水

(原件) 有效期 1 个月

5. 首付款收据 (原件验退)

6. 还款卡复印件

二、购买商品住房贷款需提供以下资料

(一) 期房抵押: 商品房买卖合同 (原件)

(二) 现房抵押:

1. 商品房买卖合同 (原件)

2. 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或房屋产权证、国有土地使用证

三、购买二手房贷款需提供以下资料

1. 存量房买卖合同 (原件)

2. 过户后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(原件验退)

3. 过户后契税发票、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(原件验退)

4. 卖房人收款账户、账号或中介机构收款对公账户、账号复印件

5. 评估报告 (原件)

四、偿还商业银行贷款需提供以下资料

1. 商业银行贷款原购房合同、《借款合同》及《抵押合同》

(原件验退)

2. 商业银行出具的连续近 6 个月还款记录、贷款余额表和同意提前还款通知书 (原件)

3. 抵押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或房屋产权证、国有土地使用证 (原件验退)

4. 评估报告 (原件)

此外，异地缴存职工在广元购房，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：

1. 住房公积金异地缴存使用证明、近6个月公积金缴存明细和余额

2. 房源信息查询证明 (原件，在公积金缴存地查询)

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1年8月30日



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21年8月30日印发
